

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滕政发〔2021〕12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滕州市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滕州市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27日

滕州市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工作方案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”试点的工作部署，更精准推动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三年攻坚行动落实，更好的发挥上市企业典型示范、以点带面作用，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实施“滕州市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”试点，通过资本市场撬动作用，助推滕州“强市崛起”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凝聚各方力量，采取有效举措，推动一批优质企业上市，带动引领产业链延伸、产业集群发展，打造上市公司“滕州板块”，夯实我市资本市场发展基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作用，打造“政策洼地、环境高地”，引导和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。遵循市场发展规律，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，全力做好对企业上市的指导、扶持和服务，推动更多企业更好的借力资本市场发展。

（二）龙头带动、融通发展。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计划，积极推进“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，全力培育领航

型、专精特新型、创新成长型企业。支持上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，打造一批集聚人才、技术、项目等高端资源的重要枢纽，持续孵化培育具有引领效应的上市企业。

（三）沿链聚合、集群发展。围绕上市企业发展优势带动中小企业发展，沿产业链布局关键生产要素，进一步强链补链延链，打造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生态体系。以推动上市企业、园区、产业集群创新发展为主线，以产业园区为躯干、以沿链集聚为脉络、以龙头上市企业为关节，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产业集群发展体系。

三、任务目标

以做优传统优势产业、做大战略新兴产业为抓手，通过政策全周期扶持、政府全方位服务、资本全过程参与，推动一批企业上市，将滕州打造成资金洼地、金融高地。

——汇聚一批金融服务机构。招引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信用评级公司等非银行类和创新型金融机构，构建“一站式”全流程的金融服务体系。

——培育一批后备资源企业。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计划，到2023年末，实现上市后备企业60家以上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80家以上；到2025年末，实现上市后备企业80家以上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100家以上。

——推动一批企业上市挂牌。按照“培育一批，辅导一批，上市一批”的思路，到2023年末，实现企业上市6家以上；到2025年末，实现企业上市10家以上。

四、实施企业上市三项重点计划

（一）实施企业股改挂牌强基计划。坚持借力资本市场发展方向不动摇，对于暂不符合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条件的企业，鼓励其股改并在四板市场挂牌，借助四板市场资源配置作用，获得融资、融智、融技术等支持。实施“规改股”行动，围绕规上企业的科技创新、技改升级加大支持力度，通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，提高创新力、竞争力、影响力，进而实现产业梯度发展和层次提升，为下一步对接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打牢基础。建立中介机构服务评价机制，对推进企业挂牌工作力度大、成效明显、业绩突出的证券中介机构进行通报表扬，优先宣传和推荐给辖区企业。

（二）实施企业上市梯次培育计划。按照“明确重点抓突破、建立梯队抓培育、解放思想抓宣传”的工作思路，完善后备资源库企业入库标准，进一步梳理筛选上市后备企业，实施分类管理、重点培育，壮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。围绕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单项冠军、“瞪羚”等有上市意愿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孵化，帮助企业合理规划战略目标、科学安排上市路径，打造上市梯队。着力优化科技金融资源配置，扩大投贷联动、知识产权质押和银行贷款融资覆盖面，吸引更多金融资源对企业进行“精准滴灌”。

（三）实施上市企业产业链补链计划。吸引园区上市龙头企业的上下游企业入园，拉长产业链，完善“产业生态图谱”。围绕“1+N”配置资源，“1”家拟上市公司为核心，“N”家上

下游企业聚集，形成特色产业集群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壮大。利用经济开发区、墨子科创园、木石高科技化工园、大坞镇医药产业园等园区不同产业定位，统筹规划、整合资源，为入园企业提供优质配套服务，优化资本结构。加强与外地上市公司、行业领军企业对接合作，积极招引产业链高端项目落地建设，促进拟上市链主企业布局新增长点。

五、扶持政策

按照《中共滕州市委、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对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给予以下政策扶持。

（一）资金扶持

1. 对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并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2. 对在“新三板”基础层、创新层挂牌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，对“新三板”创新层转板北交所上市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。

3. 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。对在境内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完成借壳迁址的上市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。

4. 对在我市新设立和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，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1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异地银行、证券公司来我市新设立分支

机构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一次性开办费补助。

（二）要素保障

5. 对进入规范辅导程序的企业，在合法合规性确认、证明材料出具、募投项目落地保障、中介机构督导等事项开辟“绿色通道”。

6. 落实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机制，破解企业土地指标、煤炭指标、环境容量等要素瓶颈制约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。

7. 利用省自然资源厅等六部门出台的政策机遇，组织开展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化解活动，确保企业资产优良、轻装上阵，解决企业进军资本市场的前提条件。

8. 加强人才支持，鼓励企业吸纳高素质人才，提高企业资本运作和防范风险的能力。对符合我市人才政策的，享受人才安居、配偶安置、子女入学、医疗保健等“一卡通”服务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市长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任副组长，涉及部门和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的统筹协调，负责推进落实上市工作的重大规划、重要政策和重点工作。建立市级领导帮包符合上市标准企业的工作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、项目建设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。围绕上市目标要求，在大力借鉴外省市鼓励政策和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细化落实鼓励支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。

（二）丰富融资渠道。采取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的方式，设立股权引导基金，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，吸引和鼓励金融机构、其他社会资金来滕设立创业投资基金、产业投资基金、并购基金；积极招引外地创业资金、种子基金和风险投资直接参与企业的股权融资，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营造上市氛围。加大培训宣传力度，采取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政策宣讲，解读上市规则、政策，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；积极组织专题培训会、上市企业参观、交易所观摩等多种活动，通过典型案例分析介绍，增强上市信心，全力营造企业“议上市、想上市、谋上市”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滕州市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名单

附件

滕州市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**马宏伟 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- 副组长：**朱晏辰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、滕州经济开发区
管委会主任
- 成 员：**樊 猛 市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，市政府副市长
- 颜丙磊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-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- 王印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- 杨其朝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
- 姜广涛 市财政局局长
- 宋 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-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- 马培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
- 崔 波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、
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
- 单金凤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
- 王慎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- 朱秋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- 孙 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- 卢光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陈凡国 市统计局局长

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

张 宇 市税务局局长

史孝峰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

吕成钊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

张勇海 中国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行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樊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王印德、史孝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